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8年9月刊

电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部分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
国家能源局关于修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环境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

其他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案例分析

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2018年8月28日，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各省（区、市）要按照多元制衡的原则，对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和各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市场主体搭建公开透明、功能完善的电力交易平台。电力交易机构应体现多方代表性，股东应来自各类交易主体，非电网企业资本股比应不低于20%，鼓励按照非电网企业资本占股50%左右完善股权结构。

二、充分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市场管理委员会由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组成。尚未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电力交易机构，要尽快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已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电力交易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人选、成员组成、功能定位、议事规则等相关工作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规范电力交易机构运行。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接受监管。电力交易机构要不断完善交易机制，及时修订交易规则，尊重市场主体意见，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认同度；要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重点对信息披露内容、时间、频次、方式和平台等进行规范，确保披露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以满足市场主体的交易需求；要推动电力交易系统建设，促进电力交易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在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方面实现信息交换及信息互认，为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部分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8月25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经商有关方面，国家发改委现就调整部分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有关事项作出相关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灵宝直流等21个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一）灵宝直流输电价格为4.26分（每千瓦时，含税，下同），线损率1%；（二）德宝直流输电价格为3.58分，线损率

3%；（三）锦苏直流输电价格为 5.50 分，线损率 7%；（四）高岭直流输电价格为 2.50 分，线损率 1.7%；（五）龙政线输电价格为 7.40 分，线损率 7.5%；（六）葛南线输电价格为 6.0 分，线损率 7.5%；（七）林枫直流输电价格为 4.71 分，线损率 7.5%；（八）宜华线输电价格为 7.40 分，线损率 7.5%；（九）江城直流输电价格为 4.17 分，线损率 7.65%；（十）三峡送华中输电价格为 4.83 分，线损率 0.7%；（十一）中俄直流输电价格为 3.71 分，线损率 1.3%；（十二）青藏线输电价格为 6.0 分，线损率 13.7%；（十三）呼辽直流输电价格为 4.59 分，线损率 4.12%；（十四）阳城送出输电价格为 2.21 分，线损率 3%；（十五）锦界送出输电价格为 1.92 分，线损率 2.5%；（十六）府谷送出输电价格为 1.54 分，线损率 2.5%；（十七）晋东南-南阳-荆门工程输电价格为 3.32 分，线损率 1.5%；（十八）溪广线输电价格为 5.32 分，线损率 6.5%；（十九）向上工程输电价格为 6.2 分，线损率 7%；（二十）宾金工程输电价格为 4.95 分，线损率 6.5%；（二十一）辛洹线容量电价为每千瓦每年 40 元。

二、按照《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规定，本次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降价形成的资金在送电方、受电方之间按照 1：1 比例分享。

三、对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超过设计利用小时的超收收入按照 2：1：2 的比例分别由送端、电网和受端分享。

四、各项工程实际运行中输电线损率超过定价线损率带来的风险由电网企业承担，低于定价线损率带来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五、通过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送外省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及损耗、落地省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国家能源局决定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实行“最多跑一次”，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力举措。全面推行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建立健全“审批手续最简，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佳”的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机制，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防范行政许可办理中权力寻租等廉政风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电力市场活力。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平台建设，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大力推进“互联网+许可服务”，优化行政许可办事程序，完善网上许可办事服务平台，实现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全部网上通办，实现许可办理“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

（二）简化许可办事程序，规范审批流程；严格按照《电力业务行政许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流程规范》等四个文件要求，对许可流程进行梳理、规范，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涉及多个许可事项的共性材料只需提交 1 份。根据行政许可流程规范和网上办理程序要求，修订办事指南和填报指南等说明并在许可办事服务平台主要位置展示，规范、清晰指导企业网上办理许可申请，大力压减办理时间，提高许可申请、受理、审批效率。

（三）大力推进许可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许可信息公开，各项电力业务办理流程、需提交资料清单等许可事项及有关要求通过门户网站、许可办事服务平台公布。申请企业可以在平台终端随时查看办证进度和申请材料补正意见，实现许可信息公开透明。

（四）采取线上咨询、培训模式；改变传统“面对面”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业务 QQ 群、微信群、电话等多种沟通交流工具，提供线上咨询服务，“零见面”指导申请企业线上填报、提交、补交电子版申请材料。优化许可受理人员配置，加强许可受理、审查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许可线上服务水平。

（五）丰富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非现场核查和定期自查制度，对持证企业遵守许可制度等情况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积极探索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等手段，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许可服务深度融合，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对问题企业重点关注，加大抽查、核查力度，确保许可和监管的公平、规范、有效。

■ 国家能源局关于修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18年8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为进一步落实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取消后有关事项，国家能源局决定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3件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国能资质〔2015〕253号）中“进网作业许可证”修改为“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二、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国能综资质〔2015〕398号）的“七、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表”中“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修改为“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高压试验”修改为“电气试验”。

三、删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电监资质〔2012〕2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六项。

■ 环境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亮点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二、确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三、政府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四、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六、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七、规定重点监测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六）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一）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二）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三）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四）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控：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九、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

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

2018年9月13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纠正违法排污乱象，压实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守法成为常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督促其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到责任清晰。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重点突出、提高效能；一般企业落实“双随机”抽查，发挥“双随机”抽查对各个行业领域、各种规模类型企业的执法震慑作用；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电力、钢铁、冶金、石化、焦化等行业企业，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生产企业，应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大型企业要组织技术专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确定重点环境问题和监管重点，并纳入监管档案。

三、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违法问题：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做到精准执法、高质高效；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四、实施群众关切问题预警督办制度：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梳理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并实施预警督办；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相关市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预警督办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

五、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继续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零懈怠、零缺位，严惩重罚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惩治任性违法，坚持有案必查，严肃查处屡查屡犯、弄虚作假、拒不纠正、虚假整改等违法乱象；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六、制定发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

理的分工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做到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七、严格禁止“一刀切”：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制定、实施可行的监管执法措施，加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

■ 其他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8年9月13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将网络安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确保网络安全责覆盖。（二）健全企业网络安全组织体系实网络安全保责：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设立专门网络安全管理及监督机构，设置相应岗位，加快各级网络安全专业人员配备；重点企业、机构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

二、完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一）健全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家能源局依法依规履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切实履行网络安全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二）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制定、修订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三）强化网络安全协同监督管理。

三、加强全方位网络安全管理：（一）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按照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修订行业等级保护制度；（二）规范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评估流程、控制评估风险、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三）加强全业务、全过程网络安全，保证安全资金投入；（四）加强全员网络安全管理。

四、加强电力企业数据安全保护：（一）加强企业数据安全保护：加强大数据安全保证能力建设；（二）加强个人信息、用户信息保护，监管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

五、推进网络安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网络安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合作，推动军地信息融合共享，建立较为完善的网络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六、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行业网络安全政策宣贯、知识普及，定期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交流，加大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投入，监管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专家库，完备网络安全岗位设置，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 案例分析

■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诉路荣太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南岭森林景区公司、东阳光公司在南岭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及管理，自2010年10月开始，两公司与乳阳林业局共同在南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炸山修路，使大量森林植被被掩埋破坏。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和广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修路、恢复原状或支付生态修复费用，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及赔礼道歉。

二、裁判结果：经清远中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南岭森林景区公司立即停止炸山修路，已经硬化的道路只作为森林防火、资源管护、生态修复使用；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用于修复该自然保护区生态，并确定了修复时间、生态修复进展通报、修复工程监督等内容。

三、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山东省最大的自然保护区——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问题，案件调解结案并在执行过程中创设了“执行托管人”，理顺了政府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权责，也发挥了行政机关在生态修复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发挥了环境公益诉讼的指引功能。目前施工单位已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开展复绿工作，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

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